

## 附錄

### 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本基金 108 年度(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)收支報告，提請審議。「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」已奉行政院核定，其回溯補償金新臺幣 25 億 5 千萬元由本會專案捐助，所需預算擬由本會 109 年度預算支付，擬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，報請公鑒。

###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

#### (一) 林委員立夫：

1. 是否需 2/3 的委員通過，本案才成立？假如不是，就不需要再考慮是否符合基金的用途
2. 真相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其政治責任和後端基金關係之關係為何？假如是政治的責任，政治人物要出來解決。全世界所有的真相調查，一定有受害者和加害者，加害者是誰？如果事情沒有釐清就由核後端基金來支應是不對的。
3. 行政院雖核定，但如不符後端基金的用途，我們是否要接受？

#### (二) 黃委員慶村：

1. 行政院頒布的要點，用詞最少都要符合法定的用語，所謂的「核廢料」，其實法律上的用語是「放射性廢棄物」，「核廢料」不是法規用詞，在擬定政府頒布法令，用詞還是應精準。
2. 此要點一頒布，往後所有公共建設的設置有相同情況時，是否都要比照辦理，國家的財政或所有經建計畫是否經得起衝擊？我認為這也是要審慎考慮的。
3. 現在用「損失補償」的名義來發放經費，根據剛才的報告，我們不妨把補償用基金補發之名義，而不是損失的補償，因為損失的補償，以後的擴散效

益，我們很難去控制，這是我的看法。

(三) 柯委員瓊鳳：

1. 基金會的名稱是否可以再稍微修改？該名稱應能反映錢的運用。
2. 有關補償要點，其實並不是要把25.5億直接撥給蘭嶼鄉民，只是把孳息給予鄉民，一年定存利率是1.5%，算出來是3,800多萬。25.5億這筆錢會放在後端基金會？或是挪至另一個基金會，但是我們可以限制它的運用？這一個部分的設置位階是否應再研議。
3. 如果當初我們在蘭嶼沒有作清楚的告知，如果那些土地都是私有的，有受到權益影響的，應該是那些土地的使用者，他們可能是補償的對象。這些重點應要在真相調查報告中明確地提出，這個對人、對事的問題。目前補償孳息的運用原則，包括兒少福利、交通補助或生態保育，感覺上也并不是限定用在這些人身上，而是用在蘭嶼區的鄉民。
4. 從民國63年到現在已經很久了，這一段期間的異動，會否牽涉到遺贈稅或所得的問題？這個錢到底是給誰？我們只是限制孳息，感覺上用途很奇怪。
5. 請台電說明這筆帳款預計要如何撥。

(四) 施委員信民：

1. 我建議「核廢料」應該改成「低放射性廢棄物」。另外，「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」這幾個字，可以把它簡化，「低放射性廢棄物蘭嶼貯存場使用補償」就好了，因二十多年沒有回饋給地方，所以是來作補償。
2. 「原住民保留地損失」的這幾個字建議拿掉，會比較單純，因「原住民保留地損失」還須再定義，保留地損失了什麼？主要是居民土地使用權受到限制，在限制時，也沒有給予相關的回饋。整體來講比較簡單的

方法是使用「損失補償」。

3. 蘭嶼原住民的原來名稱是「雅美族」，後來更正新的名稱為「達悟族」，但簡報第4頁，雅美族跟達悟族間用頓號，很像是兩個族，事實上應只有一族。

(五) 陳委員朝南：

1. 董監事的組成，在國外有的稱作監督，是有代表性的。另如果是損失補償，那損失由誰來認定？
2. 如果今天補償給蘭嶼，北海岸是否要補償？北海岸人口、收入有減少，是不是要比照辦理？蘭嶼的人口沒有減少，補償卻比我們多，現在不管所謂的低、高階放射性廢棄物，其實在金山萬里是最多的。蘭嶼沒有被告知就補償，有告知的話，是否也要補償？
3. 此基金之成立，應該考慮到董監事名單的配置、資格的認定。

(六) 謝委員志誠：

1. 名稱的部分，我會建議改為「財團法人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租金補償基金會」，這樣會清楚的說明，針對場址土地的租金給予回溯的補償。
2. 有關於財團法人基金會的必要性，如果基金會的實質任務是補發過去十五年的租金，為何要成立基金會？如果只是補發的話，並無必要性。
3. 按照法團法人法的規定，因為這是政府捐贈的基金會，監察人二至五人，主管機關只能遴聘一人而已，這二至五人。有關董事的部分，1/2以上是由主管機關，也就是經濟部來遴聘，這是經濟部的權責。我現在看到的是監察人，二至五人中，經濟部目前規劃遴聘3人。

(六) 胡主任文中：

1.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是去年修

正前，明文規定「行政院核定支出」，惟這次修正，行政院法規會特別提到經濟部、行政院的權責劃分，2,000萬以上需要報行政院，2,000萬以下不需要，因此建議條文不要明定是「行政院核定的回饋措施」。本案是依據這樣的精神與條文，因此這個案子才會成為報告案。蘭嶼健康檢查一案，也是行政院先核定，我們再到後端基金會報告。

2. 真相調查報告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誰是加害者、誰是受害者，整個真相調查報告是顯示當時決策的過程中，蘭嶼居民並不知情，這樣的情況導致原住民族保留地的使用受到限制，因此才會稱作「補償」，如果有損害的話，就應該「賠償」，所以報告之精神是對於在原住民族不瞭解、不知情的狀況下，原住民土地的使用權受到限制，所以給他補償。
3. 蘭嶼貯存場除了土地租金以外，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，要使用這一塊土地，就要給予就業、健康的照護，這是原住民族法的基本精神，因此民國89年以後，每三年都給2.2億，這是租用時的土地配套回饋金。因此這次的25.5億元就是考量從民國63年開始就限制這塊土地的使用，但一直到民國88年都沒有發配套回饋金，所以就從民國63年到88年，以每三年以2.2億計算，然後再加上回溯之利息，補發之前那一段沒有回饋的部份。

##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

- (一) 本案屬報告案，25.5 億已由行政院核定。
- (二) 本案由於處理的標的物都是低放的核廢，最主要是低放，應歸屬於核後端基金支應。
- (三) 補償案所需要的費用，在 105 年估算後端基金總費用時並沒有估到，一但費用確定後，我們在下次核後端基金重估時會再將此筆費用加進去。
- (四) 本筆費用會從後端基金撥出，撥出去後，我們的存款就減少。但基金還會再重估一次，不足的部分會再從台電公司撥款到後端基金。
- (五) 當初辦理蘭嶼貯存場興建時，當初使用的土地沒有明確告知蘭嶼鄉親用途，也沒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。而 4 核電廠在興建時土地使用都有正式公告，所以應該不適用在我們這個補償條例。

### 召集人

- (一) 本案同意備查，本費用支出係依據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4條其中「必要之回饋措施」，符合基金之用途。
- (二) 各委員之意見請參考，未來若有類似案件應審慎規劃並注意程序可能問題，包括專案補償或如本項回饋要點之訂定，應在報院前先將相關決策及其法規依據提送委員會報告及討論，俾法規內容及其相關用語之擬定更為周全。

## 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「109年度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原則」已編竣，提請審議。

###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

#### (一) 林委員立夫：

1. 108年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？要提高投報率的做法，是否須再研議？
2. 108年的投報率是1.38%，但是我看第6頁的預估利率，最好是1.2%，為什麼在109年的展望會比108年還差？
3. 建議可以預估109年度的投報率，後續再來看執行的情形，看是不是新的方法，可以提升我們的投報率。

#### (二) 柯委員瓊鳳：

1. 這個表是基金會編的，我建議應從後端基金會的立場去呈現，所以這邊所講的明細，所謂的長短期貸款的部分，是我們基金會把錢借給台電的。
2. 會計項目一般會講長期存款或短期存款，或長期借出款或者短期借出款，因為我們是借出給台電的，如果到期回收，也不是到期還本，到期還本是從被動、主動的觀點，我們只是長短期的存款或者是長短期的借出款到期。同樣的第四項，公債到期還本，應直接寫「公債到期」。
3. 109年度的結餘運用原則，前一年度回收514億，扣掉支出，結餘470億；但是在109年，台電到期償還長期貸款之金額199億還要再借出去，270億還要再去買公債，這邊的錢是進來又馬上用掉。剛剛討論的蘭嶼補償金25.5億會再從基金撥出去，但這一筆錢好像沒有編在這邊，是不是需要加上去？

##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

- (一) 回復林委員，截止到 108 年 11 月底，平均收益是 1.38%。有關研擬提高報酬率的做法，我們有蒐集一些資料，也有參考目前國內其他基金運用的方式，但還是有一些法規上的限制需要突破，我們會繼續研擬。目前是長期借款給台電的收益稍微比較高，平均利率是 1.47%，買公債的利率比較低，是 1.27%，所以合起來是 1.38%。另外，預計 109 年度本基金投資報酬率為 1.35%。
- (二) 謝謝柯委員的提醒，以後我們的用詞會比較精準一些，至於 25.5 億的補償金，確實還沒有編入本次的報告，因為這一次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原則是根據 109 年預算主要的金額來編列，而 25.5 億並沒有編在原來的預算中。

### 召集人

- (一) 本案原則通過。
- (二) 請業務單位依據柯瓊鳳委員意見，相關簡報資料及表單之用語應更精準，主體為本基金，而非台電公司；另現行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其限制，要如何提高投資報酬率請續行研究。
- (三) 因現行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其限制，要如何提高投資報酬率請續行研究。

## 討論事項

二、案由：108 年度「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但爐心仍有燃料所需之核能安全運轉、維護及管理費用」新臺幣 3.98 億元未及編列於本(108)年度「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」預算項中，擬先於原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，若有超支擬報經濟部併決算辦理，提請審議。

###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

#### (一) 林委員立夫：

1. 從台電的角度來看，除役計畫按照法定程序去申請，但乾式貯存設施沒辦法啟用，這個責任是誰的？
2. 假若政府機構有疏失，在國外一定是走訴訟來求償。基金可以先代墊，但到後來不是基金要處理這一筆費用，因為這和基金沒有關係，為何基金要來出這一筆錢？。本案主要為除役與運轉之轉換處沒有切乾淨，因為法規沒有完備。
3. 本案凸顯專責機關之重要性，如果基金讓專責機關來管，就不會發生像台電有資源，政治位階卻不高之情況。要趕快將除役的政治癥結解開，就可替國家省很多錢。

#### (二) 柯委員瓊鳳：

有關報告中提及運維費繼續帳列核一廠「核能發電費用」不符合 IFRS 之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。是否應是走 IFRS 「除役負債」的部分，並不是走「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」？

#### (三) 黃委員慶村：

1. 是否應該把原來有編的部分列出？像保警費用編列 8,900 多萬，難道原來沒有保警預算嗎？是因為停機才有保警嗎？這個費用滿高的，應該要有合理性。

2. 本案是用時間來切預算，但是如果根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，明定產生的廢棄物及拆廠產生的費用，才可以動用基金。現在一個電廠申請除役，有除役許可，相關費用就要讓後端基金負責，依照辦法是行不通的。如果這個電廠是私人的，是不是也讓後端基金負責？

(四) 陳委員朝南：

1. 有關燃料棒無法退出，也沒有允諾確定移出的時間及地點，是不是可以提出100億給地方當作移出保證金？。
2. 如果將燃料棒所屬位置之危險性分三等級，在反應爐中是最危險的，第二是放在燃料池中，第三是放在乾貯設施裡。目前最危險的補償最少，而乾貯設施的補償最多，並不合理，需要調整，我們協會最近會開會，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。

(五) 吳委員豐盛：

1. 請台電公司改進，本案應事先就可預見及因應。
2. 台電公司是否能以今年的預算執行完畢？除役一開始也是需要安全維護費！109年的預算是否有編？基金管理費的預算在109年還沒有送行政院、立法院之前應都可以再編。

(六) 胡主任文中：

本案原是編在台電的預算中，108年7月除役許可拿到後，台電公司規畫要把7月到12月的這筆費用轉到基金來支出。1月至7月，因為沒有實質拿到除役許可，所以費用仍由台電公司支出。所以108年度預算並沒有編列這筆費用。

(七) 江科長靜瑜：

1. 當初108年編預算時，除役服務費，在108年下半年是

有編的，唯一沒有編的是爐心裡有燃料的維護費。因為提報原能會的除役計畫書中，是假設爐心裡沒有燃料，所以在編預算時，108年及109年的維護費核後端基金都沒有編。

2. 但除役相關的服務費從108年下半年一直到109年是有編的。

(八) 方委員良吉：

1. 我相信核一、二廠中的低放廢棄物有進行大量的減容，我們的減容成績在世界上是相當好的。
2. 所以低放廢棄物儲存的費用、除役的費用是會降低的。現在把兩個混為一談，也沒有向減容申請收入，台電公司應該要把這部份弄清楚，即過程中可以申請收入的部分要收，支出的部分就是全都支出。

(九) 施委員信民：

1. 除役的階段，核一廠的各項花費，哪一些屬於後端基金支出，哪一些是屬於台電公司支付的，應更清楚釐清。
2. 除役計畫編列的預算中有多少是後端基金要支付的，有多少是台電要付的，也要弄清楚。

##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

- (一) 當初電廠除役費用的編列，我們編列了拆除的費用，到了108年衍生兩個問題，第一是燃料無法移出，燃料無法移出是不在原來除役的範圍內，進入除役後第一個時間就要把燃料移至燃料池，現在無法進行，因此會增加安全維護費用，不在原來除役計畫中。
- (二) 在會計帳中，原來的一些管銷費用，包括保警的費用，由台電持續支付，到了108年8月1日兩部機組都進入除役了，台電似乎不宜再支付除役的費用，這一部分也已與經濟部的會計單位討論過，應全部使用核後端基金。核後端基金可以墊付。108年、109年核一廠保警的費用台電公司都有編，所以後端基金就不會編這一筆預算。
- (三) 剛剛林委員講了，我們是年度的預算，當年度的費用跟收入，就很像我們賣一個東西出去，賣東西出去一定會有它的製造成本、行銷成本，賣出去也會有收入，我在會計期間當中，收入跟這一些成本的費用要同時認列，我們在7月15日核准許可除役了。
- (四) 柯委員說是不是應該從除役負債面來談，不應該從收入與費用來談，事實上這兩個部分都會談。收入與費用是當期會計期間去認列的，除役期間是以前即有估算，但當初沒想到8月1日以後燃料無法移出，還會產生運維費。目前無法確定哪一年會移出，但我們每五年會進行後端基金重估，沒有移出產生之費用必需算入，亦會產生除役負債，我們會再認列除役的費用進來，因此必須分兩個面向來談，以上報告。

### 召集人

本案有關「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但爐心仍有燃料所需之核能安全運轉、維護及管理費用」請台電公司依照本部會計規定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